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參賽注意事項

◎參加比賽之團體(隊)於下列各項事宜，應切實遵守：

一、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7:3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檢錄時間為各組場地佈置前 20 分鐘。

2. 報到時應繳交文件

- (1) 參賽者名冊(需有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並蓋用學校關防)
- (2) 劇本切結書乙份（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要有校印
- (3) 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
- (4) 郵寄獎狀及評語之 44 元 B4 回郵信封
- (5) 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視需要)
- (6) 追蹤燈具使用切結書、特殊學生老師陪同申請書(視需要)
- (7) 補交之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 (8)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團體組
- (9) 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參賽名冊（後附「110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影本）—附件 3-2

3. 報到時領取每隊指導老師證 3 張、攝影證 2 張、道具證 8 張，追蹤燈使用證 1 張及陪同證 1 張(需申請)；秩序冊 1 本

☆備註：

1. 參賽者名冊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並請領隊老師提交「遞補參賽申請單」。
2. 未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 1 份者，請補交劇本、語譯及大綱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3.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不得參賽。
4. 參賽者名冊未蓋關防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最後賽程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影本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及相關獎勵。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5. 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競賽會場不公告成績亦不進行頒獎典禮，比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請自行查詢。比賽獎狀及特優獎座統一另行寄送，請於報到時繳交貼有 44 元郵票之 B4 回郵信封，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二、檢錄注意事項

※完成報到手續的隊伍，於「各場次出場序表」之各隊「舞台區佈置時間」的前 20 分鐘集合，請檢錄人員依參賽者名冊，一一唱名對照學生，全隊檢錄完成即引導隊伍進入演藝廳的預備區。

三、場地說明

(一)競賽場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二)場地及影音設備說明

1. 現代偶戲、傳統偶戲：舞台區長寬各 6 公尺，與鄰近舞台間隔約 1 公尺。
2. 舞台劇：表演廳舞台寬 12 公尺(已扣除翼幕兩側各 2 公尺)、深 8 公尺。
3. 大會不提供戲台。
4. 報到區、防疫醫護區及服務區設置於演藝廳大廳。另於報到區入口外側搭設演出團隊休息區帳篷，供各演出團隊使用。
5. 大會提供每個隊伍(舞台區域)正面光源，舞台前架設監聽喇叭、設置延長線 2 條(三孔)，耳掛式麥克風 20 支，無線手握麥克風(含架、可調式 4 支)，音源線 2 條(各式轉接頭由廠商提供)，mp3 播放器，長桌(偶戲 4 張、舞台劇 8 張)、塑膠椅 20 張、靠背椅(偶戲 4 張、舞台劇 8 張)、追蹤燈 1 組、LED PAR 6 盞(染色燈)。
6. 請各參賽學校最遲於 4 月 7 日(星期四)前上網填報技術需求表(QR Cord 掃描)回覆確認需大會提供之設備數量，以便相關賽前準備事宜。



7. 燈光控制台、音響控制台及追蹤燈，均由參賽單位指派學生自行操作(由技術服務廠商於參賽單位「舞台區佈置時間」指導學生操作方式)。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單位載運道具之車輛可憑證進入民權街文化局演藝廳旁卸下道具，再搬運進入後臺(下午場於 12:30 開始開放進入)，並請放慢車速注意行人安全；非載運道具之車輛請停放至文化局側面停車場。參賽單位依出賽順序先後卸下道具後，請至文化局側面停車場停放，於競賽結束時再行依工作人員指揮進入搬運。
2. 須使用追蹤燈具之參賽單位，請於報到時提交「追蹤燈具使用切結書」，並切實遵守相關使用規範。
3. 各競賽場地配合賽程將進行門禁管控，僅部分出入門於中場換場時間開放進出，敬請參賽單位人員務必配合。
4. 請參賽單位人員確實配合維持競賽場地清潔及寧靜，表演廳內觀眾席禁止任何飲食。

四、比賽注意事項：

1. 比賽依各場次安排大型道具出入，偶戲類之進、退場時一組兩隊同時進行。（道具及骨架區入口高 220 cm、寬 230 cm）
2. 偶戲類：採 2 個團隊為一組（特殊需求申請學校除外），同時上場布置舞台及佩帶耳掛式麥克風等準備工作，佈置時間 30 分鐘，完成後依出場次序接續演出。2 隊之間的換場時間，請儘速確認耳掛式麥克風、燈光、音響及道具無誤。同組 2 隊表演團隊表演結束後，先待技術人員將麥克風取下後，老師再將學生帶離開。
3. 舞台劇類：舞台佈置時間 20 分鐘，請於時間內配帶及確認耳掛式麥克風、燈光、音響及道具無誤。表演結束後，先待技術人員將麥克風取下後，老師再將學生帶離開。
4. 報到及檢錄後，請隨時留意出場時間，以利比賽進行。大會提前報告下一個出賽單位時，請該單位儘速就預備位置清點人數，備妥道具。
5. 演出人員：所有演出參賽學生（以 20 人為限，包含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應於演出前上台，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台，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註：違反本要點第玖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6.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拾壹、決賽規章處理。每校得視特殊學生需要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7. 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舞台為演出計時結束，謝幕為表演的一部分，若無謝幕以致時間計時有誤，請參加學校自行負責。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註：(1) 偶戲類以謝幕人員完全離開 6*6M 邊界為演出計時結束。

(申請特殊場地隊伍者，其計時結束方式比照舞台劇類規定)

(2) 舞台劇類以謝幕人員完全離開翼幕界線為演出計時結束。

(3)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8. 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0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

9. 本項決賽由大會提供比賽所需基本燈光音響設備，若需播放 MP3 等，請提早將 MP3 等交至音響技術人員，以利測試。比賽結束後，請將該音樂片取回，本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如需裝置其他電子設備，例如特殊聲光設施，請自行攜帶並先行測試，大會備有電源以利使用。
 10. 請老師提醒欲佩戴耳掛式麥克風的學生，請勿拉扯麥克風相關組件，以免掉落。若技術上有任何疑問，請於準備時候與工作人員確認，並立即向燈光音響技術人員反應，以利處理。
 11. 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12.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五、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24 小時內** 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六、請確認學校秩序冊報名資料無誤，校名為全銜，以利獎狀列印。
- 七、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比賽場地及休息區飲食，並落實垃圾分類。現場不開放休息區練習。因應防疫措施，現場不提供書寫文具，請參賽者自備。
- 八、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請務必通過「防疫醫護區」，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並由工作人員蓋章後確認。
- 九、禁止參賽情形、補賽辦法及其他詳細規範、請參閱「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十、競賽陪同人數：攝錄影至多 2 人，協助搬運道具 8 人為上限。
- 十一、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全面禁止畫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十二、比賽現場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請改以錄音替代。
- 十三、如需索取相關資料或提供相關意見，統一於會場服務台提供諮詢。
-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